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 益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 年 業 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 3	152,916	152,821
已終止業務	2, 3	—	40,342
		<hr/>	<hr/>
銷售成本		152,916 (97,702)	193,163 (126,672)
		<hr/>	<hr/>
毛利		55,214	66,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88	4,2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66)	(16,540)
行政費用		(31,210)	(41,744)
呆壞賬撥備		(13,119)	(7,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扣除撥回之數額		1,511	(14,534)
長期投資減值		(820)	(154,700)
已終止業務之清盤及 出售虧損		(1,893)	(140,790)
		<hr/>	<hr/>
經營業務虧損		(4,695)	(304,658)
財務費用	8	(10,438)	(15,7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184)	(6,525)
		<hr/>	<hr/>
除稅前虧損		(14,424)	(175,320)
持續經營業務		(1,893)	(151,588)
已終止業務		—	—
		<hr/>	<hr/>
稅項		(16,317)	(326,90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5	(6,697)	(6,392)
已終止業務		—	—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6,697)	(6,392)
少數股東權益		(23,014)	(333,300)
		<hr/>	<hr/>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4,939)	(8,059)
		<hr/>	<hr/>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27,953)	(341,359)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		(0.70) 仙	(8.55)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3 號：「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僱員福利」

上述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方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所受之主要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至於按地域之分類，本集團逾 90% 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類產品業務乃釀造、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b) 上年度，駝鳥產品業務乃經營駝鳥養殖場以及駝鳥皮革及駝鳥肉之加工及銷售。

本集團在按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歸類。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而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 / （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之 酒類產品業務		已終止之 駝鳥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152,916</u>	<u>152,821</u>	<u>-</u>	<u>40,342</u>	<u>152,916</u>	<u>193,163</u>
分類業績	<u>22,993</u>	<u>27,121</u>	<u>(1,893)</u>	<u>(148,440)</u>	21,100	(121,319)
未分攤之收入					279	1,540
未分攤之開支					(26,074)	(184,879)
經營業務虧損					(4,695)	(304,658)
財務費用					(10,438)	(15,7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184)	(6,525)
除稅前虧損					(16,317)	(326,908)
稅項					(6,697)	(6,3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3,014)	(333,300)
少數股東權益					(4,939)	(8,05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u>(27,953)</u>	<u>(341,359)</u>

3.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酒類 – 持續經營業務	152,916	152,821
銷售駝鳥皮革及駝鳥肉 – 已終止業務	-	40,342
	<u>152,916</u>	<u>193,1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2	244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01	320
其他	325	1,142
	<u>588</u>	<u>1,706</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88</u>	<u>4,259</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7,611	126,322
核數師酬金	755	1,213
折舊	11,270	15,300
無形資產攤銷*	1,366	1,377
職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962	22,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17
已沒收供款	—	—
供款淨額**	149	117
	19,111	23,0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約付款	811	582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乃列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費用」。

**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 (二零零一年: 無)。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一年: 無), 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	—
其他地區	6,697	6,39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697	6,39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6,697	6,392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27,953,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 341,359,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股 (二零零一年: 3,993,409,113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而上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7. 已終止業務

如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詳述，上年度，由於法院對南非附屬公司發出臨時清盤令，本集團之駝鳥產品業務經已終止。根據南非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已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南非附屬公司業績。本年度內出現之進一步虧損 1,893,000 港元，即為與上述清盤有關之法律及其他相關支出。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096	14,7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 利息	1,319	904
融資租約利息	23	96
	<u>10,438</u>	<u>15,725</u>

9.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數額為 10,000,000 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達 7,538,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9,867,000 港元）。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列如下：

致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滙報。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說明本行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者外，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如下文所述本行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重要之未明朗事項與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詳述，Lixcon Limited 欠本公司為數 24,431,000 港元之款項（「債項」）現正以訴訟程序收回。由於訴訟結果未明朗，貴公司董事或本行在現階段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定可以全數收回債項或釐定須撥出之準備數額（如有），以便反映於財務報表。

任何因上述事項而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中該等項目之分類及其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因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了假如本行取得有關可向 Lixcon Limited 收回款額之足夠憑證而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單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所述對本行工作所造成之限制而言，本行未能取得本行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持續疲弱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全力拓展核心之酒類業務。在二零零二年度，酒類業務在中國和日本市場之表現令人滿意，尤其是前者。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之營業額穩步上升，較去年增加 5%，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廣活動，致力研製新酒類產品，以及暢銷產品之市場據點。

在二零零二年，東風憑著數位新加入的高層管理層成員，協助擬定及推行一系列進取的市場滲透及改良產品包裝策略，以提升在國內的銷售量，結果市場反應熱烈，並有助鞏固其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之酒類產品已在多個消費力較龐大之市場如上海及廣東等廣受歡迎，尤其以上海市場表現最為突出，去年集團產品在當地的總銷售額增長約百份之十，成績相當理想。

為了進一步加強東風保健酒系列，東風與浙江大學緊密合作研究開發，成功研製兩款更香醇藥酒-「靈芝精雕酒」和「帝聚堂精雕酒」，並已獲得中國政府的認可。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健康日益關注，上述產品自推出市場後反應理想。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將該兩款產品推進日本及其他亞洲市場。鑑於自行研製的新酒毛利率較高，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宣傳及研製更多新品種。

本集團出口至日本的酒類產品銷量依然理想。透過與日本最大酒類分銷商之一 Suntory 合作，縱使日本經濟不景，其產品在當地市場的銷售仍能保持穩定。

展望

鑑於酒類業務的表現令人欣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製更多質素優良的新酒，並且在中國主要城市擴展新市場，以及提升其在潛力雄厚的上海及廣東市場的滲透率。鑑於保健酒類產品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本集團正計劃將產品拓展至華人眾多的海外市場。

財務資料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產在嚴謹的控制措施下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0.86（二零零一年：0.85）；而流動比率則為 1.22 倍（二零零一年：1.32 倍）。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金之運用及籌集

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資金資源，可為現時經營之業務及計劃之拓展提供所需資金。

集團組合之轉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共 1,080 人，其中 1,070 人在中國，10 人在香港。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 19,100,000 港元。僱員酬金乃按照個別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醫療、強積金及津貼等其他福利。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新增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兩位非執行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權責範圍之條款。在本報告日期前，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址公布全年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之網址公布。

結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與本集團各員工之鞠躬盡瘁與忠誠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1樓Salon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獲授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四至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